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的 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佐龙镇晓道竹马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挖掘保护和传承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1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